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度第 14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曾琬歆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21 葫蘆墩馬拉松

一、警察局東勢分局：

(一) 部分文字誤植情形，請修正：

1. P2，42K 組第 6 行應為石岡街「金」川巷。
2. P13，表 6 編號 27 多一「穿」字。

(二) 萬仙街/食水崙巷口(往龍興宮方向)為急轉下坡路段，建請加派一名義交協勤；另山下巷京葉馬場路段路幅較小，建請增加管制方式(牌面、人員)。

二、警察局豐原分局：

(一) P12-13，沿線號誌路口建議增派義交(如：五權/圓環北路口、文昌街路口、文昌街/葫蘆墩公園進出口、三豐/圓環北路口、水源路/水源路 7 巷口等未走平面道路路口)。

(二) 請落實宣導活動人員車輛勿違停影響交通。

三、交通行政科：

(一) 後續請於活動過程中記錄活動情形，且於活動結束後整理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並確實於明年活動計畫書內說明詳細的檢討措施。

(二) P1，本次活動是否為競賽性質，紅綠燈是否需手控管制，請補充說明。

四、交通工程科：部分路段車流量大，包含圓環北路/三環路口、圓環北路/豐勢路口、豐原大道六段/南田街口，請再於上述路口加派人員

指揮。

五、交通規劃科：P17，文中說明扣除常駐車輛數後，尚餘汽車 50 席應為 780 席，如為誤植請再修正。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請確實依交維計畫派員引導公車停靠上下客及通行。

七、停車管理處：

(一) 接駁車是否有規劃停車地點？

(二) 歷年活動是否有民眾停車困難問題？當地民眾是否有針對停車問題抱怨？

八、劉委員霈：

(一) P10，表 4 運具分析中，小汽車每車平均載運人次為 2.3 人，較一般認知要高，請說明其合理性。

(二) P14-15，請敘明表 7 所述路口交通錐加連桿之安排原則。

(三) P8，第三章第一節所稱「交通現況分析」，完全不符一般交通現況分析之內容，請予補正。

(四) 請說明接駁車安排及引導方式。

(五) 各組別起跑時間和人數是否有差異，若為於同一時間湧入賽道，對周邊交通有較嚴重影響，請說明處置方式。

(六) 本次活動是否為競賽性質，是否需要進行控燈？

九、巫委員哲緯：

(一) P10，PCU 的計算方式及目的為何，是為進行周邊交通量分析或是停車需求分析？請說明。

(二) 終點折返點路段路幅狹窄，請補充說明如何進行交通管制。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後續請補充本次活動檢討會議紀錄，並補充與前 2 年的活動內容、集合地點、時間及路線等資訊比較，以利後續審查。

(二) 接駁車內容部分請再詳細補充說明。

(三) 部分文字誤植情形，請修正，並請重新檢視計畫書各項內容：

1. P1，第 2 點活動目的後方文字內容。

2. P2，第一行應為缺「失」。
 3. P7，第(4)項內容無法理解。
 4. P7，第(8)項昏暗路段請將欲設置警示燈路段內容列出。
 5. P11，第五行是否應為本「協會」。另第2點應為警「示」燈。
- (四) P6、25，交通管制告示牌請再修正，應為一周前。
- (五) 請補充說明疫情期間對於社交距離等內容之防治作為。
- (六) 領先群部分行經重要路口，請再協調警局派員協助。
- (七) 請補充交通錐擺設方式和距離，可將各點位圖示放大呈現，並建議以照片方式說明。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關於2021葫蘆墩馬拉松-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部分，運動局業於109年7月13日中市運全字第1090012558號函，檢送本局備查，並請主辦單位妥善維護活動會場及週邊環境清潔。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重送交通局交維審查會再審。

第二案 2020 台中國際馬拉松

一、警察局豐原分局：

- (一) P33，表3-3交維人力配置表，編號3三豐路486巷應為412巷，另P107圖5-16交維計畫圖義交人數與P33配置表不符。
- (二) 國豐路因國4工程自行車道出口道路現況有調整，建議增派義交(P37，編號52)及增加交維佈設(P41，圖3-4)。

二、警察局大甲分局：

- (一) 后里區甲后/眉山路口，請再加強人流動線疏導。
- (二) 三豐路/后科路口，路口較大，請提醒跑者靠右行進。
- (三) 三豐路/安眉路口，路口較小、死角較大且三豐路段車流大，請再加強人流動線疏導。
- (四) 后科路/馬場路口為重點路口，請務必確實依照交維計畫內容和路線擺放交通錐，勿讓跑者斜向橫越馬路。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請於活動過程中記錄活動情形，且於活動結束後整理過程中所

遇到的問題，並確實於明年活動計畫書內說明詳細的檢討和改進措施。

(二) 國豐路三段周邊近期辦理施工中，可能包含管制作為和路型調整之情形，請再提前確認施工管制狀況，以維護活動安全進行。

四、交通工程科：本次活動 4 個組別皆會經過國豐路三段接角潭路，角潭路路幅小且車流量大，另國豐路目前自行車道出來後動線和以往規劃有別，請再提前向工程單位確認工程內容和交管措施，並於活動中加強注意交維管制，以維安全。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七、停車管理處：

(一) P15-29，說明會勸導民眾勿路邊停車或禁止車輛進入，於豐原和后里市區部分路段是否可以有效實施本項措施？請再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詳細勸導作為。

(二) P85、99，豐原火車站目前已有收費，請修正圖說內容。

八、劉委員霈：國豐路三段目前平面道路施工，動線已與先前完全不同，除路線彎曲外，車流量通常也非常大，相對地，路線在角潭路左轉部分也應該會有相當難度，建議審慎考量局部採替代道路之方式處理，以維持行車順暢及跑者安全。

九、巫委員哲緯：

(一) 請針對國 4 周邊工程施工內容進行現地實際勘查並附上照片，以了解可使用道路寬度內容，且是否有規劃其他替代道路？

(二) P56-57，圓環北路/角潭路及圓環北路/豐中路交通量調查資料為 2018 年資料，是否可再更新內容？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請補充 2019 檢討會議中針對交通部分內容的檢討紀錄；另請於本次活動結束後同樣進行紀錄本次活動交維措施執行作為和改進分析，並針對重點路口和路線附上相關交維措施佈設照片。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關於 2020 台中國際馬拉松-環境清潔維

護計畫書部分，運動局業於 109 年 8 月 7 日中市運全字第 1090014580 號函，檢送本局備查，並請主辦單位妥善維護活動會場及週邊環境清潔。

結論：本案請先和國豐路施工工程單位提前聯繫，並將相關討論內容補充於計畫書中，再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及審查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 「臺中市寬頻管道與共同管道建置維修及維護工程」臺灣大道二段西向機慢車道(日興街至民權路)

- 一、警察局：建議各路口皆需安排義交，請再補充。
- 二、警察局第一分局：各階段路口義交配置請再說明。
-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請評估將整段道路封閉施工，不分三階段進行，路口部分則先行施作開放，以縮短工期。
 - (二) 請說明工區周邊商家及住家車輛該如何進出。
 - (三) 簡報 P18、19，汽機車改道圖例太複雜，請再簡化。
- 四、交通工程科：禁左牌面有誤，請修正。
- 五、交通規劃科：
 - (一) 告示牌面禁止左轉圖例有誤，請修正。
 - (二) 台灣大道與五權路口之地下道封存及周邊改善工程已進行施作，請本工程施作前應與該工程確認施工期程及範圍，以確保不影響本工程之改道動線。
-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 48、81 路公車目前已停靠茄苳腳(專用道)站，再請修正。
 - (二) 國光客運改道請聯繫交通部公路總局。
-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 八、劉委員霈：
 - (一) 圖 5 與表 1 之台灣大道東行線人行道寬度不一，請確認。
 - (二) 請釐清圖 7、8 工區周邊道路平假日尖峰小時車流量比較圖所示之調查結果為何?快慢合併或僅列慢車道?

- (三) 表 5、表 8 路口服務水準分析，部分路口行向標示不明確，不易閱讀，請再補正。
- (四) 圖 19，台灣大道西行建議改道路線 建議考量調整為「汽車直行快車道至篤行街切入慢車道機車繞行預設替代路線」之方式處理。
- (五) 有關公車改道公車專用道部分，宜考量該公車站是否可負荷，並與公捷處討論後再付諸實行。

九、巫委員哲緯：

- (一) 機車流量數量請補充說明及分析。
- (二) 替代道路請再做方案評估。
 - 1. 機車路線繞太大圈。
 - 2. 汽車路線跨越公車專用道安全堪慮。
- (三) 告示牌、警示牌如何規劃。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請評估整段全封閉施工之可行性及可縮短工期至幾日。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重送交通局交維審查會再審。

陸、散會：17時00分